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下发通知并送达各新一届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凌世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凌世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学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凌世生（主任委员）、姜学英、宋达峰
2. 审计委员会：戴文涛（主任委员）、程乐、黄银钱
3. 提名委员会：程乐（主任委员）、凌世生、宋达峰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达峰（主任委员）、凌世生、戴文涛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凌世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学英女士、董文坤先生、魏文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学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安旭生物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